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运达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西藏立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何劲松等 2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成都交大运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达电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因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运达科技；股票代码：300440）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开市起停牌。

（二）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并与交易对方和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三）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等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四）停牌期间，公司按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组的预案及其摘要，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五）2020年5月2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六）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进行回避表决。

（八）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九）2020年6月22日，公司发布《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十）2020年7月22日，公司发布《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十一）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

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

(十六) 2020年7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重组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注册。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签章页）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8日